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 月 17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通知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成为陕西省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联合体预中标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中标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 PPP 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
- 2、中标单位：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为湖南园艺建筑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额：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6,005.38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航空基地管委会相关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 4、中标金额（全投资回报率）：6.20%。
- 5、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EPC+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 6、合作期：项目合作期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 7、中标单位作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负责与政府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项目实施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指定的其他工作。该 PPP 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运营收入收回投资并取得一定的收益；PPP 项目合作期满

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招标人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为湖南园艺建筑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3、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所述 PPP 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中标项目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中标的 PPP 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将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移交工作。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待与采购人签订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 PPP 项目的协议，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